

附件

中国工程咨询协会工程咨询单位信用评价 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工程咨询单位信用评价工作，促进工程咨询行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国工程咨询协会工程咨询单位信用评价管理办法》，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中国工程咨询协会（以下简称“中咨协会”）单位会员信用评价、信用等级动态管理及应用、异议处理、信用修复等活动。

第二章 信用评价工作机制

第三条 评审机制。为确保公平、公正做好信用评价工作，建立专家评审的机制。申报材料提交后，进入专家评审阶段，专家初次评审后进入专家复核审查阶段，根据专家复核审查结果确定信用等级。

第四条 意见反馈机制。将专家评审后的信用评价结果告知参加信用评价的工程咨询单位（以下简称“参评单位”）。参评单位对评价结果有异议的可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异议申请，按要求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以专家复核审查的结论为最终公示的信用评价结果。

第五条 专家选聘。参与信用评价工作的专家从中国工程咨询协会专家库选取，专家库专家根据评审工作需要及时

补充更新。

第六条 内部监督。中咨协会成立信用评价工作督查组，实施信用评价全流程监督，并对各阶段评价工作情况进行随机检查和抽查。信用评价工作督查组人员组成及工作职责另行制定。

第七条 外部监督。评价结果通过中咨协会官网进行公示，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第三章 信用评价依据

第八条 信用评价工作的依据包括：

- （一）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等；
- （二）《工程咨询行业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2017年第9号令）《全国公共信用信息基础目录（2024年版）》《企业信用评价指标》（GB/T 23794-2015）等行业规范和标准；
- （三）已生效的判决书或仲裁裁决书；行政或司法机关的处罚决定书；
- （四）“信用中国”信用报告，地市级及以上政府部门表彰奖励、惩罚处理等信用信息；
- （五）中咨协会综合业务管理系统有关信用信息；
- （六）工程咨询单位申请参加信用评价时填报的有关信息；
- （七）其他相关信用信息等。

第四章 信用评价对象及内容

第九条 工程咨询单位信用评价对象包括：

- （一）初次申请信用评价的中咨协会单位会员；
- （二）已获得信用等级满1年，需要更新信用等级的工程咨询单位；
- （三）发生分立、合并等重大变更，原评价结果作废，需重新申请信用评价的工程咨询单位；
- （四）信用评价证书有效期届满的工程咨询单位；
- （五）已进行信用修复，需要更新信用等级的工程咨询单位。

第十条 信用评价以工程咨询单位专业能力、经营管理、创新能力、信用管理、不良行为减分项五项为主要评价指标，设额外加分项。其中，额外加分项限额100分，评价指标体系根据实际情况适时调整。

（一）专业能力：以工程咨询单位资质资信情况、其他专业能力情况、行业奖项为评价指标。

（二）经营管理：以工程咨询单位经营能力、管理体系为评价指标。

（三）创新能力：以工程咨询单位取得的与工程建设领域相关的创新成果数量，参与编撰的标准规范数量，行业研究数量以及高新认定情况为评价指标。

（四）信用管理：以党建工作、工程咨询单位人员信用、

基本信息变更、咨询工程师（投资）稳定性、政府部门评价、荣誉表彰、诚信制度建设为评价指标。

（五）不良行为减分项：以工程咨询单位失信记录、行业自律情况为评价指标。

（六）额外加分项：以工程咨询单位参与社会公益活动次数、社会影响力、行业组织、行业活动、智库建言为评价指标。

第十一条 工程咨询单位信用等级分为AAA、AA、A、B、C三等五级，信用等级与信用评分、信用状况对应关系如下：

信用等级	信用评分	信用状况
AAA 级	≥ 900	评价期内信用综合水平很强
AA 级	800—899 分	评价期内信用综合水平较强
A 级	700—799 分	评价期内信用综合水平强
B 级	600—699 分	评价期内信用综合水平一般
C 级	< 600	评价期内信用综合水平较差

第五章 信用评价程序

第十二条 信用评价程序包括单位申报、专家评价、意见反馈、反馈处理、公示、公告六个阶段。

（一）单位申报。中咨协会在中咨协会官网上发布开展工程咨询单位信用评价工作的公告，告知申报时间、申报要求、申报流程等有关事项。参评单位按照要求登录信用评价系统，在线填报《信用评价申请表》，上传证明材料扫描件。

（二）专家评价。成立评审专家组，按照统一的评价标准和程序，对参评单位进行评审评分。信用评价需要到参评单位现场核实的，可派遣信用评价专家组到现场进行核实，根据实际核实情况进行评分，最终形成工程咨询单位信用评分和信用等级及专家评审组意见。

（三）意见反馈。信用评价结果通过信用评价系统反馈至参评单位，参评单位应在7个自然日内对评价结果进行确认，超过规定时间未确认的，视为同意。对评价结果有异议的参评单位须提出异议申请，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或撤回信用评价申请。

（四）反馈处理。组织信用评价复核专家组对提出异议申请的参评单位进行复核，并通过信用评价系统将复核结果反馈至参评单位。

（五）协会审核。中咨协会对专家评价结果进行审核确认，形成信用评价结果。

（六）公示。A级及以上信用评价结果在中咨协会官网公示，公示期为7个自然日。公示期内接受任何单位或个人的实名投诉、举报，并按规定流程进行处理。

（七）公告。公示期结束后，对经公示无异议的信用等级A级及以上工程咨询单位，通过中咨协会官网向社会公布。

第六章 信用等级动态管理

第十三条 原则上每年根据工程咨询单位信用评价负面

清单对工程咨询单位信用等级进行动态管理，程序包括：

（一）信用信息获取。信用评价系统每年度末自动从综合业务管理系统及第三方数据系统获取负面清单相关信用信息。

（二）触发负面清单。信用评价系统自动将触发负面清单的工程咨询单位名称、触发事项等信息汇总反馈至中咨协会工作人员管理界面，并通过信用评价系统给工程咨询单位发送信用等级调整通知。

（三）工程咨询单位确认。工程咨询单位在收到信用等级调整通知之日起7个自然日内，作出是否同意调整的决定。7个自然日内未作出决定的，视为同意；不同意调整的，工程咨询单位须通过信用评价系统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包括：工程咨询单位信用等级调整异议申请表（附件1）、“信用中国”信用报告及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四）信用等级调整。不同意调整的，中咨协会在收到工程咨询单位反馈意见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对工程咨询单位相关信用信息进行核实，作出是否进行信用等级调整的决定，并通过信用评价系统反馈。

（五）公告。调整的信用评价结果在中咨协会官网发布。

第七章 信用信息应用

第十四条 中咨协会各部门可通过信用评价系统查询、下载工程咨询单位信用等级证书、信用报告，对A级及以上

工程咨询单位实施差异化服务，主要包括：

（一）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承接政府授权和委托事项、社会组织服务项目；

（二）在中咨协会组织的活动中，优先、重点推荐；

（三）在中咨协会相关业务中优先办理、简化程序；

（四）在国内外会议、论坛等各种渠道，作为诚信企业典型进行宣传推广；

（五）其他服务等。

第十五条 中咨协会对B级及以下工程咨询单位实施差异化管理，主要包括：

（一）在工程咨询单位资信、咨询工程师（投资）职业登记、各类评先评优等业务申报中，提高抽查核查比例；

（二）在日常管理中，加强监督和动态核查，并列入专项检查的重点督导对象。

第十六条 工程咨询单位可通过信用评价系统查看、下载、打印本单位信用等级证书及信用报告。

第八章 年度信息更新

第十七条 已取得信用等级的工程咨询单位每年按要求通过信用评价系统更新上一年度相关信用信息。不主动更新信用信息，造成信用信息不连续、不完整的，视为信用信息缺失，在督促提醒后仍未改正的，采取信用等级降级或取消处理。

第十八条 工程咨询单位年度更新内容包括：基本信息、经营能力、“信用中国”报告等相关信用信息。

第十九条 工程咨询单位年度信息更新流程包括：

（一）信息报送通知。中咨协会每年在中咨协会官网上发布开展工程咨询单位信用评价年度信息更新工作的公告。

（二）单位填报。已取得信用等级的工程咨询单位按照通知要求，登录信用评价系统，在线填报相关信息，并扫描提交相应的证明文件。

（三）信息汇总。填报信息时间截止后，信用评价系统自动汇总工程咨询单位填报信息情况，并由中咨协会标准信用部通过信用评价系统下载查看、汇总。

（四）督促提醒。中咨协会标准信用部依据汇总表，对未按时填报信用信息的工程咨询单位，通过信用评价系统、电话等方式进行提醒督促。在提醒督促规定时间内，工程咨询单位仍未填报信用信息的，标准信用部上报专家组审议后，降低或取消工程咨询单位信用等级，并记入信用记录。同时，通过信用评价系统反馈至工程咨询单位。

第九章 异议申请

第二十条 工程咨询单位对意见反馈阶段的信用评价结果存在异议的，可通过信用评价系统申请复核。复核程序包括：

（一）申请。申请异议的工程咨询单位,应当在意见反馈

期内，通过信用评价系统提交异议申请及相关材料，包括：信用评价异议申请表（附件2）、相关证明材料、承诺书（附件3）。申请异议的工程咨询单位须逐项反馈有异议的指标，并提交补充证明材料。对于因专家评审认为不满足得分标准的，不接受补充超出该项指标之外的证明材料。

（二）组织专家审核。成立信用评价异议审核专家组，对提出异议申请的工程咨询单位资料进行审核，形成专家意见。需要到工程咨询单位现场核实的，可派遣专家小组到现场进行核实，核实时，工程咨询单位应予配合。

（三）结果反馈。在专家组作出决定之日起7个自然日内，通过信用评价系统将异议处理结果反馈至申请单位。

第十章 信用修复

第二十一条 工程咨询单位依法享有信用信息修复的权利。工程咨询单位依法依规申请修复国家和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等行业主管（监管）部门认定的失信行为的，须按照《失信行为纠正后的信用信息修复管理办法（试行）》（国家发展改革委2023年第58号令）执行。

第二十二条 工程咨询单位申请修复中咨协会认定的失信行为，须满足以下条件：

（一）信用评价结果公告期已届满1年；

（二）已对失信行为进行纠正，完成整改，该失信行为不良社会影响基本消除；

(三)自信用评价结果公告之日起,1年内未再发生失信行为。

第二十三条 工程咨询单位信用修复程序包括:

(一)申请。申请信用修复的工程咨询单位,通过信用评价系统提交信用修复申请及相关材料,包括:信用修复申请表(附件4)、“信用中国”信用报告、整改证明材料、信用承诺书等。

(二)受理。中咨协会收到工程咨询单位信用修复申请后,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并在5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受理。材料齐全且符合要求的,予以受理;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要求的,须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补全材料,补正后符合要求的,予以受理。对不符合信用修复受理条件的,通过信用评价系统告知信用修复申请人。

(三)作出决定。中咨协会在决定受理信用修复申请之日起30个自然日内,对工程咨询单位进行核实,并作出是否同意信用修复的决定。同意信用修复的,通过信用评价系统作出信用修复决定;不同意信用修复的,说明理由。

(四)信息更新。中咨协会应及时将已完成修复的失信信息移出相关名单。

第二十四条 在信用修复过程中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中咨协会将撤销其信用修复,并自撤销决定之日起3年内不再受理其信用修复申请。

第二十五条 工程咨询单位在获准信用修复后，不履行信用承诺，再次发生失信行为的，自再次发生失信行为之日起3年内不再受理其信用修复申请。

第十一章 投诉举报

第二十六条 中咨协会开展工程咨询单位信用评价工作期间接受社会监督，受理投诉、举报。

第二十七条 投诉举报人须以电子邮件、传真或信函形式、实名进行投诉举报，并提供联系方式及被投诉举报人违反信用评价规定的事实及其有关证据。

第二十八条 投诉举报处理流程包括：

（一）受理。中咨协会应对投诉举报的具体内容进行形式审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并酌情予以回复：

- 1.投诉举报内容不属于中咨协会职责管辖范围的；
- 2.没有明确的被投诉举报人或者投诉举报人无法查找的；
- 3.对同一投诉举报事项已经作出处理决定的。

（二）核实。中咨协会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核实。协会可要求被投诉举报单位提供与投诉举报事项有关的文件、资料，并就相关问题作出说明。与投诉举报事项有关的单位、组织和个人应予协助调查。

（三）专家组审查。协会标准信用部将核实的情况上报专家组进行审查。

（四）结果反馈。标准信用部应在专家组形成结论之日起7个自然日内将处理结果以书面或其他形式反馈给投诉举报人。

第十二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本细则经会长办公会审议通过，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三十条 本细则由中咨协会负责解释。

附件：

1. 工程咨询单位信用等级调整异议申请表
2. 工程咨询单位信用评价异议申请表
3. 工程咨询单位信用评价异议申请承诺书
4. 工程咨询单位信用修复申请表
5. 工程咨询单位信用评价申报书

附件 1

工程咨询单位信用等级调整异议申请表

单位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事实与理由			
	申报单位（公章） 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2

工程咨询单位信用评价异议申请表

单位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申请异议的指标及理由	具体的申诉意见详见信用评价系统指标细项反馈处，本单位承诺反馈信息和相关证明材料真实有效。 申报单位（公章） 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3

工程咨询单位信用评价异议申请承诺书

本单位了解《工程咨询单位信用评价管理办法》、《关于组织开展 2026 年度工程咨询单位信用评价工作的通知》相关规定和要求，现作出承诺如下：

1. 本单位提交的信用评价异议申请材料内容准确、真实、合法、有效、完整。

2. 本单位在“中国工程咨询行业信用评价管理系统”上传的电子文本是信用评价异议申请材料原件扫描件，并对异议申请材料进行了核查。

3. 如材料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或出现其他违法行为，一经发现，自觉接受撤销信用等级处理，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申报单位（公章）：

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4

工程咨询单位信用修复申请表

单位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失信认定部门			
失信事实			
整改情况	(可附页)		
信用承诺	本单位承诺所填写内容和提交的材料真实有效，如发现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本单位承担一切产生的法律责任。 申报单位（公章） 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5

工程咨询单位信用评价申报书
(系统自动取 年度)

申报单位（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_____

申请日期： _____

中国工程咨询协会制

单位基本信息

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	(系统自动填充)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系统自动填充)
	证照类型	(系统自动填充)
	单位性质	(系统自动填充)
	备案编号	(系统自动填充)
	法定代表人	(系统自动填充)
	注册资本(万元)	(系统自动填充)
	成立时间	(系统自动填充)
	所属地或注册地	(系统自动填充)
	注册地址	(系统自动填充)
	通讯地址	(系统自动填充)
	职工人数	(下拉列表选择) 截止到申报日,与工程咨询单位签订正式劳动合同、退休返聘和通过劳务派遣方式在工程咨询单位工作的在职员工总数。
联系人 1	姓名	
	联系电话	
	手机号码	
联系人 2	姓名	
	联系电话	
	手机号码	

一、专业能力

1.1 资质资信				
资信等级	(系统自动获取有效期内的所有资信等级证书)			
咨询工程师 (投资)	姓名 (下拉列表选择)	证件号码 (系统自动填充)	专业一 (系统自动填充)	专业二 (系统自动填充)
证明材料	1. 提供从综合业务管理系统中所选人员近 1 年社保参保证明。 2. 近 1 年社保参保证明原则上从申报通知发布的当月, 往前倒推 12 个月。如因地方人社部门等政策因素影响, 可按地方人社部门政策要求起始月往前倒推 12 个月。 3. 聘用退休人员还须提供退休证和有效期内的聘用协议。			
工程、工程 经济类高级 职称及以上 人员	姓名	证件号码	职称级别 (下拉, 副高级、 正高级)	颁发机构 授予时间
证明材料	提示: 所需的高级及以上职称人员未在综合业务管理系统“非咨人员管理”中录入的, 须进入“非咨人员管理-人员信息采集”进行维护后, 返回“信用评价管理-信用评价申报”选择。 提供人社部门及有评定资格的单位颁发的高级及以上职称证书、近 1 年社保参保证明。			
项目成果	咨询成果名称	服务范围 (下拉, 规划咨询/ 项目咨询/评估咨 询/全过程咨询/ 其他咨询)	项目级别 (下拉, 国家级/省部级 /其他)	成果完成时间 年 月
证明材料	提示: 所需的项目成果未在综合业务管理系统“咨询成果信息库”中录入的, 须进入“咨询成果信息管理-咨询成果信息填报”进行维护后, 返回“信用评价管理-信用评价申报”选择。 1. 规划咨询、项目咨询: 提供项目合同关键页(封面页、内容页、盖章页)或委托函(限政府部门和上级集团公司)、业绩完成证明、署名页。 2. 评估咨询、全过程咨询服务及其他咨询: 提供项目合同关键页(封面页、内容页、盖章页)或委托函(限政府部门和上级集团公司)、署名页。 3. 项目成果级别的确定以项目委托单位的级别为准。项目委托单位的级别主要应用于政府项目, 非政府项目按其他计算。			

1.2 其他专业能力					
其他专业 资质	资质证书名称		资质等级	有效期至	发证机关
	证明材料		提供有效期内主管部门颁发的资质证书。		
其他工程 咨询技术 人员	姓名	证件号码	职业资格名称	发证机关	批准日期
	证明材料	提供身份证、人社部门颁发的职业资格证书和近 1 年社保参保证明。			

1.3 行业奖项						
全国工程 咨询优秀 成果奖	获奖成果名称		等级		获奖时间	
	(系统自动填充)		(系统自动填充, 一等奖/二等奖/ 三等奖/其他)		(系统自动填充)	
其他工程 咨询业务 荣誉奖励 情况	奖励名称	获奖成果 名称	等级	是否主要完成 单位	获奖时间	授奖部门
			(下拉, 国际级/国 家级/省部级/省 (自治区、直辖市、 计划单列市)协会)			
	证明材料	提供奖项证书(或奖项证明、公告截图)。				

二、 经营管理

2.1 经营能力（以年末数为准）			
指标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营业收入（万元）			
净利润（万元）			
净利润率（%）	（系统自动计算）	（系统自动计算）	（系统自动计算）
近 3 年年均营业收入	（系统自动计算）		
近 3 年营业收入年均增长率	（系统自动计算）		
资产总额（万元）			
负债总额（万元）			
资产负债率（%）	（系统自动计算）	（系统自动计算）	（系统自动计算）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应收账款（万元）			
证明材料	1. 提供近 3 年审计报告（或年度所得税汇算清缴完整的年度财务报表）。 2. 工程咨询单位为集团公司的，按照单体财务数据进行申报。 3. 工程咨询单位存在以前年度损益调整的，按照年度损益调整后财务数据申报。		
工程咨询单位为事业单位，则填写下方表格			
指标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资产总额（万元）			
负债总额（万元）			
所有者权益（万元）			
国有资产保值率（%）	（系统自动计算）	（系统自动计算）	（系统自动计算）
资产负债率（%）	（系统自动计算）	（系统自动计算）	（系统自动计算）
营业收入（万元）			
净利润（万元）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应收账款（万元）			
证明材料	提供近 3 年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		

2.2 管理体系				
管理制度	制度名称		制度类别	
			(下拉, 质量管理办法/质量奖惩办法/业务档案管理制度/信息安全制度/保密制度/内控管理手册/合规评价管理手册/业务指南或咨询业务操作指导规程或作业指导书/人员教育培训制度)	
	证明材料	提供加盖工程咨询单位公章的相关制度关键页（封面页、目录页、内容页前 3 页）。		
管理体系 认证证书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构	有效期至
	证明材料	提供有效期内的 ISO 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原件。		

三、创新能力

3.1 创新成果				
发明专利、 实用新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权利取得方式
				(下拉, 原始取得/转让取得/其他)
	证明材料	提供有效期内的与工程建设领域相关的发明专利、实用新型证书原件。		
软件著作权	软件名称	登记号	发证日期	权利取得方式
				(下拉, 原始取得/转让取得/其他)
	证明材料	提供有效期内的与工程建设领域相关的软件著作权证书原件。		
自主研发的数字化创新成果	创新成果名称	成果获奖或完成日期		授奖部门
	证明材料	提示: 自主研发的数字化创新成果是指: 工程咨询单位自主研发的 AI、大数据等智能化、数字化、信息化手段, 提升工程咨询单位或行业工作效率、减少人力的创新成果。提供数字化创新成果奖项证书(公告截图)或自主研发的相关数字化成果证明文件。		
采用成熟技术的创新成果	创新成果名称	创新成果完成时间		
	证明材料	提供能够证明工程咨询单位采用已经成熟的智能化、数字化、信息化等技术(包括 OA、BIM、AI 等), 提升工程咨询单位或行业工作效率、减少人力的相关系统截图和应用情况说明。		

3.2 标准制定					
标准制定	标准名称	标准编号	标准发布机构	标准级别	标准参与情况
				(下拉, 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团体标准)	(下拉, 主导/参与)
	证明材料	提供标准化主管机构或专业主管部门批准已完成并发布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团体标准关键页(封面页、目录页、前言页、内容页前10页)。			

3.3 行业研究				
课题研究(行业研究)	委托单位名称	委托单位级别	研究名称	完成时间
	证明材料	1. 提供课题研究委托证明、公告截图或其他证明材料。 2. 行业研究不包括承接的政府规划、咨询研究、可行性研究等传统工程咨询业务。		
收录于《中国工程咨询》杂志的文章	收录的文章名称	期刊年度	期刊期数	文章作者
	证明材料	提供《中国工程咨询》关键页(封面页、目录页、文章原文页)。		
单位刊物(单位研究报告)	单位刊物名称			
	单位刊物简介	(500字以内)		
	证明材料	提供单位最近两期刊物(研究报告)关键页(封面页、目录页、内容页前10页)。		

3.4 高新认定			
高新认定	认定称号	认定年度	认定部门
	证明材料	提供主管部门颁发的称号认定证书(奖牌)或公告截图。	

四、 信用管理

4.1 党建工作			
党组织成立 (批复)	是否成立党组织	(下拉, 是/否)	
	党组织规格	(下拉, 党委党总支/党支部/党小组)	
党建活动	序号	上年度党建活动名称	党建活动开展时间
证明材料	1. 党组织成立(批复), 提供上级党组织成立批复文件。如若党组织成立时间久远, 不能提供批复, 可以提供党员 e 先锋等平台, 显示党组织成立时间的页面截图, 并加盖上级党组织的公章。 2. 党组织工作计划(总结), 提供上年度党组织工作计划或总结。 3. 党建活动, 提供上年度党建活动简讯或报道, 每篇简讯或报道须至少包含一张党建活动照片。		

4.2 人员信用				
职务	姓名	身份证号	是否有违法犯罪记录	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法定代表人				
总经理				
技术负责人				
证明材料	1. 提供工程咨询单位法定代表人、总经理(单位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手签的信用承诺书、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截图。总经理还须提供任职证明。 2. 如若工程咨询单位法定代表人与营业执照、技术负责人与综合业务管理系统中不一致, 则须提供情况说明。			

4.3 基本信息变更			
基本信息变更	变更时间	变更前技术负责人	变更后技术负责人
	(系统自动填充)	(系统自动填充)	(系统自动填充)

4.4 咨询工程师(投资)稳定性	
咨询工程师(投资)上年度初人数	(系统自动填充)
咨询工程师(投资)上年度变出人数	(系统自动填充, 变出人数包括变更单位、注销和失效包括)
咨询工程师(投资)上年度末人数	(系统自动填充)

咨询工程师（投资）变出率	（系统自动填充，咨询工程师（投资）人数变出率=年度内变出人数/期初咨询工程师（投资）人数；）
咨询工程师（投资）净变动率	（系统自动填充，咨询工程师（投资）人数净变动率=1-（年度期末人数/年度期初人数））

4.5 政府部门评价		
评定部门名称	信用评价等级	信用评价年度
证明材料	提供“信用中国”网站下载的信用报告或政府部门颁发的证书、公告截图。	

4.6 荣誉表彰					
政府部门荣誉表彰	荣誉表彰名称	颁发部门类别	表彰颁发部门	表彰级别	表彰时间
				（下拉，国家级/省级/地市级）	
	证明材料	提供荣誉表彰证书（或公告截图）。			
中咨协会荣誉表彰	荣誉表彰名称		颁发部门		表彰时间
	证明材料		提供荣誉表彰证书（或公告截图）。		

4.7 诚信制度	
证明材料	提供已印发的、加盖工程咨询单位公章的廉洁从业制度或诚信制度原件。

五、 减分项

5.1 失信记录	
证明材料	“信用中国”下载的信用报告 PDF 文件

5.2 行业自律		
自律检查中被查实的不良行为	列入部门	列入时间
(系统自动填充)	(系统自动填充)	(系统自动填充)

六、 额外加分项

6.1 公益活动			
公益活动名称	公益活动类别	公益活动组织部门	参与时间
	(下拉, 慈善捐赠/社会公益/抢险救灾/应急救援/助教助残/扶贫帮困/其他)		
证明材料	提供相关部门或机构颁发申报单位参与公益活动的证书、证明、报道截图。		

6.2 社会影响力 (媒体影响力)				
媒体影响力	媒体级别	报道媒体名称	报道标题	报道时间
	(下拉, 国家级/省级)	(下拉, 下拉媒体名称, 媒体级别与报道媒体有勾稽关系)		
	证明材料	提供国家级、省级 (含副省级) 媒体正面报道截图。		
国际影响力	国际事项类型	(下拉, 人员任职/国际规则制定/协商谈判/参与重要会议/参与国际论坛/承担国外工程咨询项目)		
	若选择“人员任职”, 则填写以下信息			
	姓名	身份证号	任职的国际组织名称	任职情况简介
				(500 字以内)
	证明材料	提供工程咨询单位工作人员 (包括姓名、身份证号) 在国际和地区组织任职情况证明及完整的聘用合同 (全外文的还应提供中文翻译件)。		
	若选择“国际规则制定/协商谈判/参与重要会议/参与国际论坛”, 则填写以下信息			
	国际规则制定/协商谈判/重要会议/国际论坛名称		国际规则制定/协商谈判/重要会议/国际论坛简介	
			(500 字以内)	
	证明材料	提供能够证明组织、参与、承办、承接、协助了国际规则		

	制定、协商谈判、重要会议、论坛等材料，且材料加盖单位公章。			
若选择“承担国外工程咨询项目”，则填写以下信息				
项目名称	服务范围	项目地点	项目委托单位	项目完成时间
	(下拉，规划咨询/项目咨询/评估咨询/全过程咨询/其他)			
证明材料	提供承担国外工程咨询项目完整的项目委托合同。			

6.3 行业组织	
行业组织类别	(系统自动填充)
行业大师	认定年度
	(系统自动填充)

6.4 行业活动	
行业活动名称	(系统自动填充)

6.5 智库建言			
向政府建言	采用建言的政府部门	政府部门级别	建言文件名称
		(下拉，国家级/省部级(副省级)/地市级)	
	证明材料	提供地市级及以上政府部门出具的批示等证明材料或宣传报道截图。	
向中咨协会报送的智库研究成果	智库研究成果名称	报送时间	报送的中咨协会部门
	(系统自动填充)	(系统自动填充)	(系统自动填充)

七、其他上传材料

1. 封面页
2. 承诺书
3.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4. 单位需要说明的情况及证明材料

工程咨询单位信用评价申报承诺书

本单位了解《工程咨询单位信用评价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关于组织开展2024年度工程咨询单位信用评价工作的通知》相关规定和要求,现作出承诺如下:

1. 本单位提交的信用评价申报材料内容准确、真实、合法、有效、完整。

2. 本单位在“中国工程咨询行业信用评价管理系统”上传的电子文本是信用评价申报材料原件扫描件,并对申报材料进行了核查。

3. 本单位法定代表人、总经理、技术负责人等均无违法犯罪行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4. 本企业同意并授权中国工程咨询协会在信用评价过程中查询、验证、调取本单位的所有信用信息数据。

5. 信用评价完成后,本单位保证按《管理办法》的规定更新相关信用信息,报告与信用评价有关的重大变化情况。

6. 如申请材料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或出现其他违法行为,一经发现,自觉接受撤销信用等级处理,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中国工程咨询协会对本次信用评价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单位的信用状况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

申报单位(盖章)

单位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个人信用承诺书

本人姓名：_____，身份证号：_____，
就职于_____（单位名称），担任_____（职位）。
本人郑重承诺，已了解《工程咨询单位信用评价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和要求，在境内外无违法犯罪记录，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如若虚假承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承诺人：

承诺日期